

实证“老弱病残犯”刑罚执行问题及完善设想

薛正俭, 陈宏涛

(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 宁夏银川 750001)

摘要: 本文实证分析了“老弱病残犯”刑罚执行中存在的实践与法律规定问题。通过提出刑罚执行个别化原则并结合刑罚实际执行情况, 提出通过实现近期和远期两个设想来解决这一问题。

关键词: 老弱病残犯; 刑罚; 执行

中图分类号: D91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0292(2010)01-0024-04

“老弱病残犯”是一种“特殊罪犯”(另一种是“未成年犯”)。对于“老弱病残犯”,《监狱法》没有明文的规定,但监狱对之执行应当体现出人文主义精神和宽恕性质,应当满足人们的社会心理要求,满足社会怜老恤弱的道德要求,是符合社会同情与宽容的心理的。因此,加强“老弱病残犯”的个别化待遇,对在改造中有重大立功表现,属于老弱病残范围,丧失再危害社会能力等,应考虑特殊情况,本着立法精神,适当放宽假、减、保条件、期限和程序等,变通性适用法律规制。基于这种考虑,并结合“两个”监狱在“老弱病残犯”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具体设想,以求教同仁。

一、标本: 银川地区两所监狱“老弱病残犯”刑罚执行情况^①

(一)“老弱病残犯”基本情况

银川地区现有监狱两所,即: 银川监狱和宁夏女子监狱。银川监狱是宁夏唯一一所关押被判处 16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重刑犯监狱,宁夏女子监狱是宁夏唯一一所关押女犯、未成年犯的监狱。

截至 2007 年 10 月,银川地区两所监狱关押罪犯 3 500 人,有“老弱病残犯”254 人,占在押犯总量的 7.26%。其中 60 岁以上的老年罪犯(年龄最大的 81 岁,70 岁以上的 15 人)51 人,占押犯总量的 1.5%; 伤残罪犯(包括肢体和功能残疾、小儿麻痹症、脑萎缩、癫痫、椎骨骨折断裂、眼睛失明等)有 40 人,占在押犯总量的 1.1%; 病犯(包括高血压、心脏病、肝硬化、性病、肿瘤、哮喘、全身烧伤、精神病、肺结核、艾滋病等)有 163 人,占在押犯总量的 4.7%。

(二)“老弱病残犯”刑罚执行的特点

1. 在狱内基本能够认罪服法、遵守监规纪律、服从

管理。

2 基本无劳动能力,许多生活不能自理,需他人照顾起居。罪犯吕琳,35 岁,因故意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实际服刑已 6 年 6 个月,余刑 1 年 6 个月,因腰椎骨折多年,双下肢麻木无力,不能独立行走,需人照顾,连续 3 年未减刑假释。

3 服刑期适用减刑、假释率低。减刑主要通过劳动争取减刑分获得,两狱的“老弱病残犯”基本无法通过这一方式完成减刑。统计表明,连续 2 年以上未减过刑的有 117 人,占“老弱病残犯”押犯总量的 46.06%,连续 3 年以上未减过刑有 61 人,占“老弱病残犯”押犯总量的 24.02%。近五年累计假释罪犯 109 人,其中“老弱病残犯”36 人,占假释犯的 36%。罪犯杨生义,81 岁,因贪污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实际服刑 16 年 7 个月,患高血压病多年,因该病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本人也挣不上减刑分,将近 13 年未减过刑;罪犯马文学,77 岁,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实际服刑已 15 年 10 个月,患老年痴呆症多年,因该病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本人又挣不上减刑分,将近 4 年时间未减过刑。

4 情绪不稳,不利改造。罪犯马万林,35 岁,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患艾滋病、乙肝、丙肝,因该病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根据《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第二条),其他罪犯又不敢与其接触,情绪不稳定,身体状况不好,本人挣不上减刑分,将近 4 年时间未减过刑。

5 受监狱医疗条件和水平限制,“老弱病残犯”难以得到有效救治。两所监狱“病犯”大都在监狱医院、病残监区服刑,因监狱医疗条件所限,有些罪犯病情得不到有效治疗,错过了最佳治疗时间。经统计,2005 年以来银川

收稿日期: 2009-05-05

作者简介: 薛正俭(1970-)男,宁夏固原人,法律硕士,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主要研究方向为刑法学。

地区监狱发生罪犯因病死亡事件 11 起, 占“老弱病残犯”押犯总量的 4.33%。罪犯康友子, 50 岁, 1994 年 12 月因盗窃罪判处死刑, 缓期两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5 年 9 月 26 日, 在劳动时突然晕倒昏迷不醒, 在监狱医院治疗中出现昏迷, 大小便失禁。遂送往驻地某医院检查治疗。9 月 29 日, 康友子经抢救无效死亡, 死亡诊断为: 1. 脑出血; 2. 脑疝; 3. 上消化道出血; 4. 肺部感染。

(三)“老弱病残犯”刑罚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对“老弱病残犯”减刑、假释的使用率低

“老弱病残犯”减刑、假释适用率较低, 银川监狱连续两年没有适用减刑的有 117 名, 占到整个“老弱病残犯”的 46%。近五年累计假释罪犯 109 人, 其中“老弱病残犯”36 人, 占假释犯的 36%。减刑假释适用率低的主要原因: 一是减刑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条件不好把握。虽然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第十条和第十四条, 对《刑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作了解释, 但对老年和身体有残疾罪犯、丧失作案能力的条件仍然不好认定。二是监狱对罪犯在服刑期间的悔改表现的考核, 多是对行为表现的评价, 而有些罪犯的行为表现确实存在一定的功利性、隐蔽性和投机性。罪犯出狱后是否不致违法或重新犯罪, 就当前的考核状况而言还难下定论。三是适用法律在思想上有顾虑, 怕罪犯假释后再次违法犯罪给自己带来负面影响, 甚至责任追究。四是在“放宽性假释”方面没有真正体现宽严相济政策的规定。从现有的法律规定看, “放宽性假释”体现宽严相济政策的规定并不少, 只是在实际操作中, 由于受执法理念的影响, 因而现有法律法规对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规定在实践层面上还没有得到有效的落实。五是罪犯假释后的监督考验措施的落实难以保证。

2 实践与法律规定的矛盾

刑法规定累犯和严重暴力犯罪不能适用假释, 而在实践中, 对此类罪犯却敞开着减刑的大门, 他们并不会因为得不到假释而推迟出狱时间。据统计, 此类罪犯中, 有罪犯通过减刑提前了 30% 左右的时间重返社会。事实上, 并未达到刑法的约束目的。实践证明, 通过减刑让这类罪犯提前 30%—50% 的时间重返社会做一个自由公民, 而为什么害怕使用假释办法让包括“老弱病残犯”在内的罪犯提前 30%—50% 的时间回到社区去矫正呢?

影响假释的适用, 不仅有法律上、制度上的问题, 还有认识上的问题。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不仅仅要转变执法观念, 而且要在完善法律和规范制度方面下工夫。

二、刑罚执行个别化原则: “老弱病残犯”特殊处遇的理论基础

1. 刑罚执行个别化原则发展综述

刑罚执行个别化原则是刑罚个别化的基本要求。而刑罚个别化理论便是近代刑法学派理论体系中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研究成果。1898 年, 法国学者雷蒙·萨雷伊提出并且论述了刑罚个别化理论。他认为, 刑罚个别化的内涵应该首先为法律上的个别化, 即在判处刑罚之前由法

律事前加以规定; 其次为司法上的个别化, 即由法官根据案情决定的个别化, 这是最为理想的; 其三为执行上的个别化, 此指在处罚过程中决定的个别化。长期以来, 雷蒙·萨雷伊的以上的阐述被视为关于刑罚个别化之形式与阶段的经典划分, 即刑罚个别化包括法律上的个别化、裁判上的个别化和行政上的个别化, 直至今日, 也仍然还具有重要的价值。刑罚个别化强调根据犯罪人的个人情况, 有针对性地规定和适用相应的刑罚, 以期有效地教育改造罪犯, 预防犯罪的再次发生。刑罚个别化理论建构在行为决定论的哲学基础之上, 认为犯罪是行为入心理、生理情状与其周围环境交互影响的产物, 并非由于意志自由, 更无所谓人人相同的自由意志。因此, 应受惩罚的不应是行为而应当是行为入, 国家应根据行为入不同的人格素质采取不同的措施予以矫正, 使之不再危害社会, 以期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

刑罚个别化思想诞生之后, 产生了极为广泛的影响, 其刑罚适用的理性特色为各国刑事立法及司法所采纳和借鉴, 许多国家都在其刑法典中规定或体现了刑罚个别化。我国刑法虽未直接使用刑罚个别化一词, 但其中的相关规定也体现了刑罚个别化的原则, 比如关于特殊犯罪主体的量刑的特殊规定, 以及累犯、惯犯、自首、立功、缓刑、减刑、假释的规定等, 都不难看到刑罚个别化的影子。

2 刑罚执行个别化原则的价值

所谓刑罚执行个别化原则, 就是指刑罚执行机关根据刑事判决所确定的刑罚给予罪犯个别处遇。刑事判决所确定的刑罚是刑罚执行个别化原则的法律依据。刑罚执行个别化原则必须考虑罪犯所犯罪行应受谴责的程度和预防罪犯再犯的情况。刑罚执行个别化原则的直接目的是通过对罪犯进行个别处遇, 促进刑罚执行, 使刑罚执行能够取得既有利于犯罪人也有利于社会的良好效果, 实现刑罚的目的。

刑罚执行个别化原则主要有三个价值: 一是惩罚犯罪者, 并通过对犯罪者适用刑罚实现刑罚的惩戒正义。对罪犯实施惩罚是刑罚的基本职能。刑罚发挥惩罚罪犯的职能离不开刑罚执行。而刑罚执行个别化原则由于考虑了罪犯所犯罪行应受责难的情况, 对罪犯的惩罚尽可能做到与罪犯应当受到的责难相一致, 因而成为实现刑罚惩戒正义的最佳的刑罚执行方式。二是矫正罪犯, 促使罪犯适应社会。人们很早就提出矫正罪犯的思想, 但直到今天对于罪犯能否被矫正的问题, 尚无一致的认识。但一个事实不容否认, 实践中一些罪犯已经得到矫正。既然罪犯可以被矫正, 那么, 刑罚执行个别化原则在矫正罪犯的活动中就能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具有矫正罪犯, 使其适应社会生活的价值。三是为刑罚制定个别化、刑罚裁量个别化提供具体的、丰富的经验, 并且充分体现了行刑所具有的相对独立性。

3 刑罚执行个别化原则的实现途径及对“老弱病残犯”刑罚执行的借鉴意义

在刑罚执行过程中, 刑罚执行机关能否做到对罪犯实

行个别化处遇,这与罪犯分类、刑罚执行内容、罪犯的实际表现和刑罚执行机关、执行人员的能力、水平等因素密切相关,其中,罪犯分类和刑罚执行内容是重要的综合性因素。罪犯分类是刑罚执行个别化原则的基础。

罪犯分类的直接目的是对不同类型的罪犯实施不同的刑罚内容,采取不同的措施。对不同类型的罪犯所实施的内容不同的刑罚是以罪犯分类为基础的。我国现行的罪犯分类是将纵向分类和横向分类结合在一起的综合性分类。所谓横向分类是指依据罪犯的性别、年龄,罪犯主观恶性大小及改造难易程度,罪犯精神状态等的不同对罪犯进行的分类。如根据性别不同,将罪犯分为男犯和女犯等。所谓纵向分类是指在执行刑罚过程中根据罪犯个人情况的变化而对罪犯持续进行的分类。当然,刑罚执行内容由刑罚执行机关实施刑事判决所确定的刑罚的各种活动、活动的程序和方法等构成。刑罚执行的内容与刑事判决所确定的刑罚种类密切相关。刑事判决所确定的刑罚种类不同,刑罚执行的内容也就不同。当代刑罚执行在内容上的变化适应了刑罚人道化、个别化、轻缓化的发展趋势。

而刑罚执行内容的多样化有利于促进刑罚执行个别化原则的实现。多样化的刑罚执行内容为建立刑罚个别化机制创造了前提条件。刑罚执行个别化原则的机制实际是罪犯及罪犯处遇的关系,因而刑罚执行个别化原则的实现是使罪犯处遇与罪犯之间建立合理化的关系,使罪犯处遇能同罪犯所判刑期、矫正期间表现、年龄、人格等一致,使不同的罪犯处遇与不同类别的罪犯相一致,从而促进刑罚执行目的的实现。而建立罪犯处遇与罪犯之间的合理关系的前提是首先要确定刑罚执行的内容。只有确定了刑罚执行内容,才有可能解决怎样执行刑罚的问题。

三、完善“老弱病残犯”刑罚执行的对策设想

目前,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新的监狱管理体制正在酝酿形成之中。因此,完善“老弱病残犯”刑罚执行中,刑罚执行个别化原则对于解决“老弱病残犯”刑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基于此考虑,并结合实情,现提出解决这一问题的远期和近期两步设想。

(一)远期设想:制定专门的《罪犯减刑、假释办法》

改革监狱体制为刑罚执行功能的强化创造了必要条件,条件成熟时应当制定全国统一的《罪犯减刑、假释办法》,便于统一操作。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相关法条之规定及立法精神,将各法中涉及监狱刑罚执行的条文内容进行细化、释义、延伸和补充,形成较为明确的能够统一、规范全国监狱刑罚执行活动的法律规定,摒弃部门和地方性不规范的规章制度。我国现行《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关于减刑、假释的条件、幅度、程序的规定非常原则。如1998年6月、1997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两次对办理罪犯减刑、假释案件作了规定,2003年司法部以部长令的形式下发了《监狱提请减刑假释程序规定》规范了监狱内部办理罪犯减刑、假释工作

的程序,但只是一个程序规定,没有体现减刑、假释实体内容。制定的全国统一《罪犯减刑、假释办法》中应明确罪犯特别是“老弱病残犯”减刑、假释程序、条件、标准、法院裁定及送达的程序及监狱及法院、检察院、公安关于罪犯减刑、假释工作中的关系等内容,以确保执行机关依法行刑。

(二)近期设想:兼固刑罚目的,完善“老弱病残犯”适用减刑、假释规定

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是刑罚的两个重要目的。所谓特殊预防,是指通过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惩罚改造犯罪分子,预防他们重新犯罪。而一般预防是通过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威慑、警戒潜在的犯罪者,防止他们走上犯罪道路。“老弱病残犯”身心衰弱,其再犯能力较差,无须从肉体上消灭其来达到防止本人重犯目的。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现代监狱的法律关系不再是一种国家对罪犯的绝对关系,而是已发展成为国家和罪犯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法律关系的目的,在于保护权利,恢复权利关系,实现社会责任。监禁刑作为除死刑以外的一种最严厉的刑罚执行方式,相对于具有人身危险性的罪犯来说,适用之很有必要。对于这样一些犯罪人判处监禁刑,可以通过监禁措施控制他们的行为,防止他们再次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这是人道主义精神的必然要求。但是,对于人身危险性较低,不再危害社会的“老弱病残犯”,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也是符合人道主义精神的。

1 执法中要尽可能体现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老弱病残犯”由于其生理的特殊性,在刑罚执行时,应该给予相应关注。在刑罚执行内容上,可以提供适宜“老弱病残犯”生活的条件、分别归类关押、就地关押、提供一定的医疗技术条件等。应当规定“老弱病残犯”可以自愿劳动。在刑罚执行方式上,在保证刑罚执行功能的前提下,规定对有重疾而没有社会危险的服刑人员,应当建议尽可能采用保外就医;对犯罪虽重,但经过改造以后人身危险性已经消失的,除判处死缓、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予以假释,使假释的适用经常化,符合一定条件者可以转为监狱外执行,或者转换成罚金刑。

监所检察人员要转变思路,正确理解和应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当前,监所检察部门应当进一步强化监督意识,完善监督机制,改变薄弱环节,全面加强对于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加强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的监督,加强对法院不当减刑、假释裁定活动等的监督,努力维护司法公正。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依法探索对减刑、假释的提请、裁定活动和暂予监外执行的呈报、审批活动全过程的监督,实现从结果监督向过程监督、事后监督向同步监督、静态监督向动态监督的转变。对有重疾而没有社会危险的服刑人员,应当建议尽可能采用保外就医。

2 建立“老弱病残犯”非正常劳动力等级鉴定制度。

《监狱法》规定有劳动能力的罪犯必须参加劳动。劳动能力是因人而异的,在罪犯劳动改造方面片面强调多劳多得只能是表面的公平而非实际的公正,而且罪犯的劳动

成果与罪犯的改造成果息息相关。劳动改造成果与罪犯的减刑假释等奖惩直接挂钩,罪犯改造质量评估、改造考核分、劳动报酬等,最终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罪犯的减刑假释,如果忽视罪犯劳动能力的差别,片面强调一视同仁,将事实上造成对老弱病残犯的不公平,扼杀他们改造的积极性。因此,对“老弱病残犯”实行劳动力等级鉴定具有重要意义。

建立“老弱病残犯”非正常劳动力等级鉴定制度,更能体现中国刑罚及矫正制度的社会化原则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同时在有关规定中应当明确,对于经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弱病残犯”和精神病患者,不具备监狱受刑力的罪犯,可以考虑适用监外执行措施。这样,在“老弱病残犯”执行中,既能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管束,同时又接受家庭和社区群众的监督与教育,使“老弱病残犯”同家庭和社会保持联系,有助家庭解决其生活困难,利于“老弱病残犯”改造和早日回归社会。

3 应放低“老弱病残犯”减刑、假释“门槛”条件。根据我国现行刑法规定,对于假释的,必须执行刑罚一半以上,无期徒刑的,必须执行十年,此外,减刑的幅度也过小。对于“老弱病残犯”尤其是老年人,由于其身体自然生理老化,剩余生命有限,刑法这种规定就缺乏实际意义。因此,可以对“老弱病残犯”作出一些较为宽缓的规定。笔者以为,对“老弱病残犯”需要假释的,刑法规定应该改为:只要执行原判刑罚的三分之一即可;对于“老弱病残犯”减刑的幅度也应该增大。在刑罚执行上,体现出对“老弱病残犯”的人道关怀。

另外,还可直接就“老弱病残犯”的年龄划定界线,到龄即可减刑、假释或者其他方式监外执行。去年,四川省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出台相关规定,明确了老病残罪犯的具体范围,年满60周岁的女性罪犯和年满65周岁的男性罪犯,凡身体残疾、生活难以自理或丧失劳动能力的罪犯,符合保外就医疾病伤残范围,但不含自伤自残罪犯者,经监狱考核,符合法定假释条件,可以提请假释。同时,对身患严重疾病,短期内有死亡危险,身体残疾,生活难以自理或丧失劳动能力等5种老病残罪犯可予监外执行。

4 调整“老弱病残犯”减刑与假释的适用度

减刑和假释是两项重要的刑罚执行制度,在稳定监管秩序,促进罪犯改造方面都有积极的功效。对“老弱病残犯”,应结合实际,适时地调整减刑与假释的适用度,注重二者的有效对接,做到有的放矢。

首先,针对假释适用率低的问题,在当前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要求下,对“老弱病残犯”应该多适用假释。假释作为对罪犯附条件提前释放的一种措施,不仅能有效地预防犯罪的发生,又可以极大地节约刑罚资源,

是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重要手段之一。它具有减刑所不具备的预后性、过渡性和可监督性,可以使“老弱病残犯”出狱后,在监督管理和社区矫正中逐渐适应正常的社会生活,避免一下被抛入社会而无所适从,最大程度地避免重新犯罪。假释只是执行场所的变更,从降低刑事奖励的执法风险看,具有收监执行的风险防范机制的假释制度无疑比减刑制度更安全。

其次,在日常的减刑假释工作中,监狱应该积极实践对“老弱病残犯”的改造质量评估,提高对“老弱病残犯”确有悔改表现和是否会重新违法犯罪的判断力。

5 将“老弱病残犯”纳入“社区矫正”之中

我国社区矫正通常是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服刑人员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从2003年7月10日开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先后发出《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在北京、天津等18个省(直辖市)开展社区矫正试点探索工作,明确了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5种罪犯,“老弱病残犯”是设定的重点对象之一。它倡导刑罚宽缓化,呈现“轻其轻”的刑事政策选择趋向。

由于司法实践中的重刑主义影响较深,加之从快从严的严打刑事政策,导致了非监禁措施较少得到判决和适用。作为一个有着重刑文化传统的国家,善恶报应的思想在司法工作者以及广大人民群众中存在,其刑罚理念是,适用减刑假释的条件和程序严而又苛,监外执行对象也仅限于少数几种犯罪分子,这就从实践应用的角度大大限制了社区矫正发挥作用的范围。在此背景下,对“老弱病残犯”的刑罚执行也受到一定影响,没有很好地引入社区矫正对“老弱病残犯”的应有作用。

其实,罪犯矫正不再是简单的惩罚与教育活动,因社区的参与而赋予了社会性;刑罚执行不再是单纯的司法活动,因民众的参与而赋予了民主性。社区矫正正是实现轻罪非监禁化的必由之路,有利于提高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促进社会治安秩序的良性循环,有利于减轻国家的行刑成本,是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有效良方。因此,我国现阶段实行的社区矫正工作应当全面展开。《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等基本法律并未作出修订,行刑制度不能有根本性突破,社区矫正只能在现行的制度框架下进行司法资源的重新整合,行刑制度在“老弱病残犯”环节上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正。同时,检察机关要加强法律监督,完善刑罚执行监督程序,保证社区矫正工作依法、公正地进行。

注释:

①数据均自《宁夏检察》2008年第1期陈宏涛《监狱“老弱病犯”的刑罚执行情况及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建议》资料整理,统计数据截至2007年10月。

(责任编辑 李保平)